

屏東縣崁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屏崁鄉社字第 11400008963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實施老人福利政策,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,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: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出生,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。
-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發放當年度前年底(12 月 31 日前)已設籍本鄉,且至發放日仍連續在籍者。

第四條 發放標準:

- 一、年滿 65 歲至 89 歲長者,每人致贈新臺幣 1,500 元禮金。
- 二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,每人致贈新臺幣 2,500 元禮金。
- 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長者,每人致贈新臺幣 10,000 元禮金。

第五條 本所函請東港戶政事務所崁頂辦公室提供符合發放對象之長者名冊,發放名冊之編造以發放日前 30 日為造冊截止日期,由本所社會課統計及造冊受領禮金長者人數,如造冊後至發放時長者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,則不予發放。

第六條 發放方式:

- 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至 99 歲長者,由本所採匯款方式發放,將金額匯入長者指定帳戶內(以郵局及崁頂鄉農會帳戶為限),如有特殊情形不便採匯款方式發放者,可至本所申請採現金發放。
- 二、年滿 100 歲以上長者,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現金發放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:

- 一、以每年度重陽節當日為匯款日,如遇假日則提前辦理匯款。
- 二、符合發放標準之長者,需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提供匯款帳戶(提供後每年沿用),如未提供者視同放棄,當年度亦無法申請補發。

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者,本所得撤銷發給,並追回已受領之金額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